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布意见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上述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二、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不属于下列任一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04元。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